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 • C • 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0年6月24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實際出席16名。其中，王麗麗董事委托張福榮董事，許善達董事委托錢穎一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許善達董事本人迴避表決。

會議決定提名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批准許善達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善達先生將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黃鋼城先生、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許善達先生簡歷、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許善達先生簡歷
- 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許善達先生簡歷

許善達先生自2007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曾任國家稅務局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等職。目前是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顧問、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學術委員會委員。許善達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開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特邀研究員。

許善達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後獲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附件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現就提名許善達先生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如下聲明：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與工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並已同意出任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四、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工商銀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被提名人不在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 被提名人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 被提名人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九、 被提名人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審計經驗，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若被提名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許善達先生，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工商銀行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工商銀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也不是工商銀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工商銀行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工商銀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工商銀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工商銀行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工商銀行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本人沒有從工商銀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本人符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本人保證向擬任職工商銀行董事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若本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工商銀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工商銀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許善達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